证券代码：92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3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99,179.2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640,820.7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 XYZH/2022CDAA1B002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要求，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已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投入进度③=②/①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16.71	26,519.70	103.12%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以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该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即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使用所致。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编号：CH-2026-008）；2026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于 2026 年 5 月底陆续投产使用。后续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的部分区域装修工程建设，于 2026 年 9 月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内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装修工程尚待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验收手续，属项目收尾事项，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原计划待上述装修工程完成验收备案后，一并对该募投项目结项。鉴于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情况，决定按照实际完工进展对该募投项目结项。该装修工程系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装修工程验收备案工作。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32,056.0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662,858.49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1F002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16.71	26,519.70	0.10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账户结余资金（利息收入）为 983.75 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节余资金（利息收入）983.75 元已于专户注销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该节余资金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述规定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已在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中披露，并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转作其他用途的另行安排，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